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均

選任辯護人 葉書佑律師
魏芳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冠均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事實

劉冠均與代號AD000-A113254之女子(民國000年00月生【起訴書誤載為民國000年0月生，應予更正】，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男女朋友，其知悉A女為未滿14歲之人，性自主能力及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仍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性交之犯意，未違反A女之意願，於113年4月30日1時許，在A女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之住處(址詳卷)，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之方式，對A女為性行為1次。嗣因A女之父（代號AD000-A113254，下稱A女之父）於同日7時35分在A女房間發現 劉冠均裸身躺臥於A女床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劉冠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A女之父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9日刑生字第1136063573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未滿14歲之女子性交
05 罪。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係就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處罰規
06 定，自毋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本件辯護人主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雙方係本於男女朋友
10 關係兩情相悅合意性交，被告係一時思慮，不法程度較輕，
11 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等語。經查：

12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4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5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6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7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8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9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0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21 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檢察官、A女之父雖於科刑辯論時均表示請從重量刑，然本
23 院衡酌被告對未滿14歲之A女為性交行為，固有未該，然斯
24 時其2人為男女朋友，且係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又A女於
25 警詢時已明確表達不願提出告訴，此據A女於警詢時證述在
26 卷，堪認被告犯罪惡性較低；再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一再
27 表示和解意願，然因雙方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調解成
28 立，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可參，尚難歸咎被告無填補損害之
29 心。被告因年輕氣盛、一時衝動，無法妥善抑制自身情慾，
30 經A女同意與之為性交行為，而觸犯法網，此雖已危害A女身
31 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惟終與利用未滿14歲女子不解性交意

01 義，而將之作為滿足私慾之客體情形，尚有不同，本院斟酌
02 上述被告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等犯罪情狀，認就被告所犯上
03 揭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依一般社會客觀評價被告
04 犯罪情狀，如科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實有情輕法
05 重過苛之憾，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予憫恕，爰
06 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7 (三)量刑：

08 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已23歲，知悉A女斯時未滿14歲，身體及
09 心智尚未發育成熟，竟未控制自身生理衝動，為滿足其情
10 慾，未違反A女意願與之為性行為，所為影響A女對性自主界
11 限認知之正常發展，危害A女之身體發展及日後之男女感情
12 觀念，所為實應予以非難，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賠償
13 新臺幣20萬元，但未為A女之父接受致未達成調解，及參酌A
14 女之父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希望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並考量
15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
16 科刑資料（為避免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本院侵訴卷第10
17 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四)不予宣告緩刑：

19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惟查，被告前固未
2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於本案辯論終
21 結後，另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羈字第119
22 0號裁定羈押2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該案雖尚未經起訴，然被告既經本院
24 裁准羈押，足認被告該案有罪確定之可能性極高，且又係犯
25 與本案同罪質之妨害性自主案件，難認被告經本案之偵查、
26 審理程序，已知警惕，實無從認定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
27 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之辯護人請求本院
28 給予緩刑宣告，礙難准許，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02 法官 許品逸

03 法官 簡方毅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馨德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

17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